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接受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邦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邦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 3         |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四、联席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 6         |
| 五、联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7         |
| <b>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11</b> |
| <b>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12</b> |
|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 18        |
| 六、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年12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的说明.....   | 20        |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 21        |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4        |
|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 24        |
|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 25        |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5        |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4        |
| 十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5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彭强、何声焘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彭强，男，保荐代表人，注册非执业会计师。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中金公司（601995）IPO、钧达股份（002865）IPO、国泰君安（601211）IPO、三环集团（300408）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财股份（600095，曾用名“哈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信建投（601066）非公开发行股份、欧菲光（002456）非公开发行股份、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股份、大洋电机（002249）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大洋电机（00224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哈高科（60009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重大资产重组、赣能股份（000899）重大资产重组、金枫酒业（600616）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彭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声焘，男，保荐代表人，律师。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华光新材（688379）IPO、思科瑞（688053）IPO、九鼎新材（002201）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财股份（600095）非公开发行股份、亿晶光电（600537）非公开发行股份、江南化工（002226）非公开发行股份、西飞国际（000768，后更名“中航西飞”）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哈高科（60009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富达（600724）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西飞（00076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海亮集团可交债、光大证券定向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

项目。何声焘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协办人**

银河证券指定马嘉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具体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马嘉辉，男，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思科瑞(688053) IPO、华光新材(688379) IPO、宏华数科(688789)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瑞仪器(300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集团收购菲达环保(600526)、哈高科(60009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 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湘财股份(600095) 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海亮集团可交债等债券融资项目，湘财股份(600095) 等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马嘉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汪颢、郭欣晨、刘家琛、倪鹏皓、盖鑫、王玥韵。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代表人**

湘财证券指定王忠华、叶程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王忠华，保荐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马精化(002453)、道明光学(002632)、浙江金科(300459)、狮头股份(600539)、宏华数科(688789)、浙商证券(601878)、华英农业(002321) 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并购业务。王忠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程，男，保荐代表人，具有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浙江金科(300459)、盛德鑫泰(300881)、狮头股份(600539)、宏华数科(688789)、浙

商证券（601878）、华英农业（002321）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重组、跨境并购等业务。叶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协办人

张史筑，男，具有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佳通轮胎（600182）、宏华数科（688789）、浙商证券（601878）、狮头股份（600539）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张史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车杰、胡钰璐、胡庆。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Bangsun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807.508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宇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2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
| 邮政编码               | 310012  |
| 电话号码               | 0571-81022280   |
| 传真号码               | 0571-81022280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s://www.bsfit.com.cn">https://www.bsfit.com.cn</a> |
| 电子信箱               | xingzheng@bsfit.com.cn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 黄滔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 0571-81022280   |

## 四、联席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 （一）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湘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2%股份。除上述说明的持股关系外，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由此产生的持股关系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除上述说明的持股关系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湘财证券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意见书，并按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湘财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外，湘财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 **五、联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 **（一）银河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审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内核会议申请表、项目组承诺函、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内核部收到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后，安排内核秘书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经内核部受理后，内核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同意后，提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名单，并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审议科创板项目时，参会内核委员中会计和法律专业人士至少各一名，原则上应当至少有一名委员具备项目相关行业的工作、研究或学习背景。

内核部应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 **2、内部审核意见**

银河证券内核部已核查了邦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邦盛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银河证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

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邦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湘财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审核意见**

### **1、项目立项**

湘财证券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保荐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提交质量控制部初审。质量控制部审核无异议后组织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2021 年 11 月 9 日，湘财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同意通过本保荐项目立项。

### **2、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现场核查**

项目组在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申报文件的撰写、工作底稿的编制及整理等）基本完成的情况下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并申请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指派了核查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对项目申报文件、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并对本保荐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管理层、项目组讨论、工作底稿审阅等方式实地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重点问题解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以及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小组根据核查情况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 **3、项目问核**

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后，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主持问核程序，参加内部问核程序的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湘财证券就本保荐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并形成记录。

### **4、项目内核**

#### **（1）内核情况**

项目组在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内核申请材料、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材料准备齐全并符合要求后，提请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出具包含明确的工作底稿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并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转发至内核部。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内核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保荐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拟申报文件，以及内控部门审核意见发送至本次内核会议参

会内核委员，提请内核委员审议。

2023年5月22日，湘财证券召开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同意保荐邦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2）湘财证券内核意见

湘财证券已就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并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湘财证券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保荐项目。

##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邦盛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和湘财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联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

持续增长，对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310Z040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由其前身浙江邦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浙江邦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成立。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了采购、销售、研发业务的穿行测试；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10Z0027号）。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联席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一）联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存在以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1、聘请管理咨询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梳理公司内控流程、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效率，发行人聘请凯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咨询”）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服务。

##### （2）凯通咨询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凯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凯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年7月2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92087094Q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2306室 |
| 执行董事     | 林国雄                        |

根据协议，凯通咨询的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协助发行人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完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双方协商，凯通咨询本次服务费用为 36.00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2、聘请知识产权律师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识别并规避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实力，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针对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2）金杜律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律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5 月 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7891P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 负责人      | 王玲                                |

金杜律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①评估相关发明人作出的申请人为邦盛科技的专利与相关发明人的本职工作的关联性；②评估邦盛科技的相关产品中使用的核心技术侵犯相关发明人的专利的风险水平。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金杜律所就本次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经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3、聘请数据律师提供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项目法律服务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识别公司目前存在的数据合规风险，搭建并完善公司数据合规体系，发行人聘请金杜律所就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2）金杜律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律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数据合规现状诊断核查、合规方案设计、在线协议与交互界面优化、数据安全制度搭建。

###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杜律所就本次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项目法律服务经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存在有偿聘请内控咨询机构、知识产权律师和数据律师等第三方的情形。该等聘请行为确有必要，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相关服务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综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有关情况符合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文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的说明

### （一）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已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目前其独立开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已经在智慧金融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开始在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应用，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完成了示范验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具体如下：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  |
|--|---------------|--|
|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6,560.81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满足标准。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一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61%，超过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 不适用  |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标准。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27,002.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3.63%，超过 2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1.13   | 8.11% |
| 2  | 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71   | 7.76% |
| 3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7.64   | 7.36% |
| 4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409.90   | 7.0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  |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45          | 6.12%          |
| 6  | 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81          | 5.95%          |
| 7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98          | 5.29%          |
| 8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2.64          | 5.04%          |
| 9  | 王新宇                  | 283.45          | 4.88%          |
| 10 |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 283.45          | 4.88%          |
| 11 |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87          | 4.56%          |
| 12 |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53.22          | 4.36%          |
| 13 | 广东易方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35          | 4.12%          |
| 14 | 朱锦伟                  | 184.32          | 3.17%          |
| 15 |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98          | 2.69%          |
| 16 | 王纪娜                  | 147.82          | 2.55%          |
| 17 | 弗兰科投资                | 143.48          | 2.47%          |
| 18 |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85          | 2.41%          |
| 19 | 上海魔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2.08           | 1.59%          |
| 20 |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4.41           | 1.45%          |
| 21 |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58           | 1.40%          |
| 22 | 赵影雪                  | 77.09           | 1.33%          |
| 23 | 邱晨韵                  | 77.09           | 1.33%          |
| 24 |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96           | 1.03%          |
| 25 | 杭州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69           | 0.98%          |
| 2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98           | 0.62%          |
| 27 |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6           | 0.46%          |
| 28 | 深圳弘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0           | 0.43%          |
| 29 | 杭州朗盛朋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9           | 0.33%          |
| 30 | 赵心苑                  | 15.35           | 0.26%          |
| 合计 |                      | <b>5,807.51</b> | <b>100.00%</b> |

**（一）发行人共有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备案登记**

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备案编码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S21640 | P1000489  |
| 2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N9420 | P1032007  |
| 3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N7643 | P1034285  |
| 4  |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J6258 | P1000900  |
| 5  | 广东易方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SSF496 | P1032347  |
| 6  |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L6514 | P1032006  |
| 7  |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翌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LR049 | P1071822  |
| 8  | 杭州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浙大未来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GW411 | P1065910  |
| 9  |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T5111 | P1060647  |
| 10 | 深圳弘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QL087 | P1065875  |
| 11 | 杭州朗盛朋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 SE7234 | P1030202  |

## （二）发行人其余 13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魔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其他机构股东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研发、采购及销售等业务活动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异常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在向网络安全、智慧交通、信息通信等各个领域逐步拓展。

技术升级迭代快速是软件信息行业的一大特点。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渗透，以及国家数字化建设在各行各业的推广，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预期将在各个领域不断出现、成长和成熟，用户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功能的需求也在不断丰富和提高，由此推动着大数据实时智能行业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与迭代。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走向和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竞争对手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编写底层代码，研发构建了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公司以创新性的“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为引领，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道路。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的代码自主率均超过 90%。因此，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防止技术失密，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与保护等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的关键技术主要由核心人员掌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股权激励。但是，基于软件企业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2.05 万元、-7,911.12 万元和-8,057.7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0,168.83 万元。公司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二是产业化初期市场推广所需的营销网络建设、交付运维服务等人力物力投入持续增加；三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四是公司营业收入尚未达到经济规模，毛利率处于爬坡阶段，经营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预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等仍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面临如下风险：

### **(1) 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无法盈利和实施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所具备的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功能特点和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在金融行

业实时风控等场景得到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3.63%。但是,这一增长速度的取得也有报告期初公司收入基数较低的原因。如果未来由于产品技术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不能继续快速增长,或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盈利甚至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在此情形下,公司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 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有赖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的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公司或将被迫推迟、削减在研项目的投入安排,推迟、削减或终止未来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研发项目、营销规划等投资项目,这将不利于公司巩固、扩大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现金流紧张将影响公司向员工发放及提升薪酬,进而影响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的能力及现有团队的稳定性,损害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 **(3) 上市后触及退市条件及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为把握大数据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预计上市后仍将持续加大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可能大幅下降、甚至持续亏损,公司未盈利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的情形可能出现并持续存在,进而可能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另外,影响公司股票价值及投资人决策的内外部因素较为复杂,未来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也可能造成发行人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

### **3、经营管理风险**

#### **(1) 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现阶段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业务发生频度高，数据海量增长且时效性高，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相对成熟，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实现规模化产业应用的第一个重点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3%、79.03%、73.51%，营业收入的金融行业占比持续下降但总体水平仍然较高。如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业务收入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经营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将显著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建立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3) 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随之趋于复杂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更大挑战和更高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足以应对前述复杂情况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和内部控制不足而产生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在数据安全方面，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大众对

自身隐私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生效的法律法规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公司主要为机构类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业务不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等。但是，报告期内，在特定场景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或服务时，应客户要求，公司可能向客户配套提供部分风险比对服务，主要包括风险地址解析、风险号码解析等风险环境解析比对服务。公司该项业务涉及对公开数据及供应商所提供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公司亦在风险比对服务产品云服务模式下，匹配客户委托处理的个人信息。为保障相关业务的数据安全合规，公司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可能仍然难以避免和杜绝公司业务人员在数据获取或处理的过程中未能遵守内控制度，或者公司的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等情形的发生，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主体向公司提出诉讼或仲裁，或公司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 业务类型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 15.34%  | 76.71% | 23.80%  | 80.04% | 4.93%   | 66.69%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 44.84%  | 40.68% | 49.49%  | 39.28% | 70.02%  | 38.52% |
| 技术服务          | 39.82%  | 34.51% | 26.71%  | 46.75% | 25.05%  | 67.04% |
| 合计            | 100.00% | 43.75% | 100.00% | 50.98% | 100.00% | 47.05%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05%、50.98%和43.7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拉低了综合毛利

率水平，而公司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和应用解决方案两项核心业务的毛利率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毛利率高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毛利率低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或者因具体项目执行情况、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2) 营运资金来源单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3,995.43万元、-3,505.37万元和-5,035.61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技术开发、产品拓展、营销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均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等外部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在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 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2.02 万元、6,376.46 万元和 10,535.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0.34%和 17.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2.61%和 39.02%，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验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5.97 万元、4,340.17 万元和 5,915.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04%和 9.61%；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431.11 万元和 350.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9.93%和 5.93%。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由于公司项目交付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且存在部分未签约先进场执行的项目，期间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实施难度高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降低甚至出现合同亏损；若未签约存货项目后续无法签订业务合同，则会导致公司已发生存货成本无法收回。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 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行业，由于公司业务属性符合国家战略以及公司在技术、产品、产业应用等方面不断发展所取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资金补助。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94.50 万元、1,681.48 万元及 1,71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3%、8.60%和 6.36%。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领域，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基于数据库技术的传统国际巨头如 IBM 和 Oracle，依托其强大的综合实力，过去曾长期占据垄断性市场地位；二是基于开源框架技术的本土企业，其结合下游应用需求对国外开源流式技术框架进行开发和改良，研制出适合国内具体应用场景的产品；三是基于自研平台技术的企业如邦盛科技等，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实现关键领域的技术安全和国产替代。

截至目前，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研发经费高投入和研究领域高专注，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智能平台技术产品，并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规模化产业应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产品技术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大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但是，公司在发展，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新目标市场潜在的竞争对手

也都在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行业市场竞争中胜出或者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失败的风险。

## **2、新领域、新场景市场成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一方面，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反欺诈、反洗钱等智能风控产品线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将开发和拓展智慧金融领域其他应用场景的产品线，增加收入增长点，提高客户体验感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现，除取决于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之外，还有赖于大数据实时处理应用场景及生态在目标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成熟程度。如果未来目标行业应用场景和市场生态的发展速度和成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难以达成，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前景将面临不确定性。

## **3、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对赌协议风险**

在发行人 A 轮、B 轮、B+轮、Pre-c 轮、C 轮、C+轮、D 轮等历次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入股邦盛科技时，与发行人、实控制人陈纯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穿越、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新宇及其控制的主体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签署了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东协议约定当触

发股权回购时，享有相应特殊权利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2021年12月，发行人、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创始人及创始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对于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2021年12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1）若2023年10月2日前，邦盛科技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或者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受理，则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努力协调邦盛科技及其各股东恢复由《补充协议》终止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2）为免疑义，按照前款恢复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和/或“优先清算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如上述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恢复，则发行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22.63%，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

项的决策效率；并且，未来如果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发起收购，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四个项目，主要建设目标一是推进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二是加大市场营销渠道的软硬件建设，为未来产品市场的拓展提供助力。但是，一方面，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能否成功实现，以及升级迭代之后能否保持领先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

### **4、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其中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市值条件。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述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所处行业与我国《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产业政策

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成长性良好，同时公司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对于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作为国家政策高度支持和国民经济需求旺盛的行业，大数据基础软件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23 年中国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0.3 亿元；此外，大数据产业的相关技术对各行各业的深度赋能，来自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下游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拓展，将带来千亿级别的市场增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长期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技术研究，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拥有 2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数十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阶段。目前，公司储备了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等方向的多项技术，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较强，目前已成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转化，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27,002.35 万元，其中，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4%、89.80%、89.10%。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整体来看，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颇具竞争力的研发、市场、交付团队已经形成，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已趋于成熟，客户资源积累日益丰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面向国家有利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促进核心技术的应用转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

荐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何声焘  
彭强                      何声焘

项目协办人: 马嘉辉  
马嘉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保荐机构总裁: 王晟  
王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亮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彭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2223197208301816 职务：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彭强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彭强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最近 3 年内，彭强先生曾担任过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发行完毕。彭强先生担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 理人和彭强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何声焘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7906200619

职务：董事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 话：021-6087087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何声焘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审企业。

何声焘先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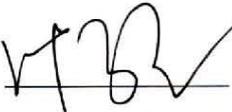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何声焘先生曾担任过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2021年7月发行完毕；曾担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上市。何声焘先生担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何声焘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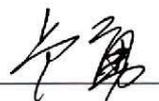
  
王忠华

  
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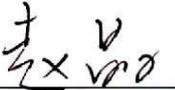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史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勇

内核负责人:

  
赵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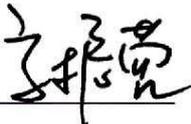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卢勇

保荐机构总裁:

  
周乐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高振营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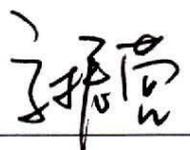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授权王忠华先生、叶程先生担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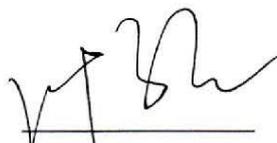


高振营

保荐代表人：



王忠华



叶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